

「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宜蘭區營業處 3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電力工會張代表中華

人力資源處胡副處長國堅

記錄：徐藝瑄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張代表中華、郭代表清華、徐代表崑輝、

張代表進益、張代表文燦、周代表國慶、

張代表江水^(請假)、蕭代表和雲、孫代表玉雲

台灣電力工會：吳秘書長有彬、許副秘書長棟雄、方處長有土、
林處長子斌、吳理事晨熹

人力資源處：胡副處長國堅、吉組長玲玲、徐藝瑄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人力資源處就工作規則草案附表所列各假別「是否增加更多得每次請半小時之假別」妥善說明目前仍維持現行做法。另由勞資雙方代表就近期相關人資議題(如：公司轉型、以工代職、公保年金等事宜)，進行說明與討論，並請與會人員協助向同仁溝通。

陸、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工作規則相關條文經歷次會議逐條討論並作出相關修正建議，上次會議保留至本次會議研議之條文，經與會人員討論後，其中：

1.有關第 56 條建議兄弟姐妹喪假由 3 天放寬至 6 天，已陳報經濟部人事處，並已獲函復「錄案作為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修正參考」，由於本案係由勞資會議移至團體協約討論，為尊重勞資會議代表，請人力資源處至勞資會議報告本會議研議結果。

2.本公司工作規則修正草案經與會人員檢視後，請人力資源處參照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之範本格式，依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3.下次會議暫訂逐條討論團體協約，並視第一次討論結果再決定往後進行方式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(12:30)